

前言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成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初時隸屬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二零零零年五月轉往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二零零二年一月再轉回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管轄。民意研究計劃的使命在於為學術界、新聞界、決策人員及社會人士提供有用的民意數據，服務社會。民意研究計劃成立以來，一直進行各項有關社會及政治問題的民意研究，並為不同機構提供研究服務，條件是民意研究計劃的研究組可獨立設計及進行研究，並把研究結果向外界公佈。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乃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首次達成共識，並委託研究組進行一系列有關本地製作電視節目質素的意見調查，目的是探討香港觀眾對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的欣賞程度，以改進香港電視界的整體節目質素，並希望把「欣賞指數」發展成「收視率」以外的另一個重要專業指標。於一九九九年，有線電視節目更正式納入調查範圍內，同時，有線電視亦派出代表參與「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令整項調查更具代表性。今年，4 個電視台第 7 次（有線第 6 次）達成共識，委託本研究組在全年分 4 次進行同類調查。是次乃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個階段調查，節目範圍則包括於本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無線翡翠台、亞視本港台與及有線電視各頻道播放的本地製作節目。

第四階段調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至十一日期間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2,104 名 9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整體回應比率為六十八點六個百分比，抽樣誤差則少於一點五個百分比（詳情請參閱表甲及表乙）。

表甲 整體回應比率之計算方法

回應比率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text{成功訪問樣本} + \text{未完成整個訪問樣本}^* + \text{合資格而拒絕者}^{\wedge}}$
	=	$\frac{2,104}{2,104 + 136 + 20}$
	=	68.6%

*包括「未能完成整個訪問」及「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包括「家人拒絕接受訪問」及「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表乙 詳細樣本資料

	頻數	百分比
確定為不合資格的電話號碼	3,766	34.2
傳真機號碼	539	4.9
無效電話號碼	2,325	21.1
電話轉駁號碼	67	0.6
非住戶電話號碼	555	0.5
技術問題	242	2.2
被訪者不合資格	38	0.3
未能確定是否具合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	3,380	30.7
電話線路繁忙	310	2.8
電話無人接聽	1,707	15.5
電話錄音	47	0.4
密碼阻隔	169	1.5
言語不通	255	2.3
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843	7.7
其他線路問題	49	0.4
確定具合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但未能進行訪問	1,761	16.0
家人拒絕接受訪問	11	0.1
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9	0.1
預約跨越調查期限	1,630	14.8
未能完成整個訪問	98	0.9
其他問題	13	0.1
成功樣本	2,104	19.1
合計	11,011	100.0